

会员信息专递

(2021 年第 6 期 总第 6 期)

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秘书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监管之声.....	5
▶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媒体报道答记者问（12 月 1 日发布）.....	5
▶ 证监会同意开展证券公司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12 月 3 日发布）.....	5
▶ 中国证监会召开国际顾问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12 月 3 日发布）.....	6
▶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恒大集团风险事件答记者问（12 月 3 日发布）.....	7
▶ 加强投资者保护，筑牢注册制改革之基——王建军副主席在国际金融论坛第十八届全球年会上的演讲（12 月 5 日发布）.....	7
▶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中美审计监管合作以及下一步境内企业赴美上市前景（12 月 5 日）.....	9
▶ 国务院中央经济工作会议（12 月 8 日至 10 日）.....	10
▶ 证监会组织开展“读懂上市公司报告”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12 月 10 日发布）.....	10
▶ 证监会党委传达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12 月 13 日）.....	

.....	11
▶ 联席会议部署开展金交所现场检查工作（12 月 17 日）	12
▶ 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就美国监管机构有关动向答记者问（12 月 17 日）	13
▶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12 月 24 日发布)	14
▶ 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举行第十二次两地执法合作工作会议（12 月 24 日发布）	16
▶ 稳字当头 改革攻坚——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12 月 30 日发布）	17
◆ 辖区 IPO（含北证）在审项目 12 月最新情况.....	20
◆ 违规案例.....	22
▶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上市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处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简要情况(共计 163 个)：	22
▶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予以纪律处分简要情况(共计 113 个)：	24
◆ 法律规则.....	2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12 月 24 日发布）	26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12 月 24 日发布）	27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12 月 24 日发布）	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8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 号）（12 月 8 日发布）	28
▶ 中国证监会.....	29
• 证监会关于就修改《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12 月 17 日发布）	29
• 关于就修订《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12 月 17 日发布）	30
▶ 沪深北交易所.....	32
• 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1 年第二次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12 月 17 日发布）	34
• 上交所新债券交易系统上线 平稳实现交易系统“股债分离”（12 月 23 日）	34
• 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及配套业务指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上证公告〔2021〕38 号）（12 月 24 日发布）	35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引第1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的通知（深证会〔2021〕750号） （12月10日发布）	36
•关于就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12月17日发布）	37
•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公司专业质量评价指标及计算方法和执业质量负面行为清单（12月31日发布）	37

◆ 监管之声

▶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媒体报道答记者问（12月1日发布）

问：近日，有境外媒体报道称中国证监会将禁止协议控制架构（VIE）企业在境外上市，请问该消息是否属实？

答：我们注意到了相关媒体的报道，这一消息不属实。

▶ 证监会同意开展证券公司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12月3日发布）

为落实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证券公司账户管理功能，提升服务能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证监会支持证券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现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框架下，开展内部账户管理功能优化。

证监会在充分听取行业意见基础上，按照“坚守客户资金安全底线、优化事中管控方式、提升客户服务效率”的原则，支持证券公司从建立综合客户账户、允许同名划转、分类账户管理等方面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

为确保改革平稳，防范业务风险，证监会按照“分批试点、逐步放开”的思路，支持部分综合实力较强、合规风控机制完善、信息系统准备充分的公司申请试点。经证券业协会组织专家问询和评审，中信

证券、国泰君安、银河证券、中金财富、国信证券、安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建投、申万宏源、华泰证券等 10 家证券公司符合试点的基本要求,获评审通过。证监会同意上述 10 家证券公司试点。

下一步,证监会将进一步加强监管,督促相关证券公司稳妥开展试点,强化合规风控管理,严守客户资金安全底线,切实保障客户资金安全,严禁以直接或者变相方式挪用、占用客户资金,一经发现,依法严惩。同时,持续跟踪、评估、总结试点效果。

▶ 中国证监会召开国际顾问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12 月 3 日发布)

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简称顾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晚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主题为“后疫情时代资本市场的改革发展与开放合作”,会议重点研讨了“新形势下资本市场改革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和“资本市场开放合作对全球经济复苏和稳定发展的积极作用”等两个议题。顾委会主席霍华德·戴维斯先生、副主席史美伦女士等 12 名顾委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副主席方星海出席了本次会议,证监会系统相关单位、派出机构和会机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与会委员积极评价顾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以来中国资本市场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强监管、增进合作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以及在应对疫情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与会委员普遍认为,在当前充满不确定性的国际经

济金融变局下,中国资本市场应当也能够为全球经济复苏与可持续发展承担更重要的责任,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证券监管机构应认真分析研判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加强国内国际监管合作,主动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协同应对新问题、新考验。

►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恒大集团风险事件答记者问 (12月3日发布)

问:12月3日,中国恒大集团披露了可能无法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请问恒大集团风险事件对资本市场运行有何影响?

答:恒大集团经营管理不善、盲目多元化扩张,最终导致风险暴发,属于个案风险。当前,我国房地产行业总体保持健康发展,大多数房地产企业坚守主业、经营稳健。目前,A股市场运行总体平稳,韧性较强、活跃度较高,交易所债券市场违约率保持在1%左右的较低水平,涉房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人经营财务指标总体健康,恒大集团风险事件对资本市场稳定运行的外溢影响可控。

► 加强投资者保护,筑牢注册制改革之基——王建军 副主席在国际金融论坛第十八届全球年会上的演讲 (12月5日发布)

一是加强投资者保护,是注册制改革的基础。从注册制基本内涵看,注册制改革要求发行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从国际最佳实践看,境外市场注册制的实施都有一系列投资

者保护机制。从中国特色和发展阶段看，我国投资者已超 1.9 亿，97% 为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能否保护好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是衡量注册制改革的关键标准。

二是没有严格的投资者保护，就没有注册制改革的行稳致远。新《证券法》增设“投资者保护”专章、《刑法修正案（十一）》和《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出台、特别是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都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创新。

三是康美特别代表人诉讼案的判决具有重大标志性意义。这是我国资本市场史上的里程碑事件。一是宣告了虚假陈述、欺诈发行违法成本过低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二是昭示了对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的责任追究是动真招的。三是彰显了监管的人民性，彰显了我们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严肃的、认真的。

四是康美案也引发市场各方对独立董事制度的讨论。对市场各方完善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中国证监会高度重视，已组织专门力量进行研究，将进一步明晰独立董事权责边界，加强履职保障、完善责任机制，支持和督促独立董事履行诚信勤勉义务。

【点评】投资者保护是资本市场的永恒主题，从新《证券法》对资本市场违法行为处罚额度的指数倍上升、行刑衔接的严格执行、以及第一起特别代表人诉讼的重磅落地，都可看出我国资本市场对于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力度已达历史新高。未来，投资者保护力度只会有增无减，上市公司、关键少数、中介机构只有归位尽责、敬畏市场，才能为自身的繁荣构筑坚实根基。

▶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中美审计监管合作以及下一步境内企业赴美上市前景（12月5日）

问：近日，美国证监会（SEC）公布了《外国公司问责法》实施细则，个别企业宣布启动自美退市工作。证监会对此有何评论？对中美审计监管合作以及下一步境内企业赴美上市前景有何看法？

答：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始终对企业选择境外上市地持开放态度，充分尊重企业依法合规自主选择上市地。近期，个别媒体报道中国监管部门将禁止协议控制（VIE）架构企业赴境外上市，推动在美上市中国企业退市，这完全是误解误读。

在中美审计监管合作方面，近期，中国证监会与美国 SEC、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等监管机构就解决合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对一些重点事项推进合作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

中国有关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其主要目的是规制垄断行为，保护中小企业权益和数据安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中国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并非对特定行业或民营企业的打压，也与企业境外上市活动没有必然联系。

【点评】证监会对于 VIE 架构以及企业赴美上市的市场关切给出了正面回应，打消了不必要的疑虑。规范平台经济发展的措施与企业境外上市活动没有必然联系，这一回应体现了证监会充分尊重企业依法合规自主选择上市地的态度、坚定不移推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立场、以及开放环境下“放得开、看得清、管得住”的监管智慧。

▶ 国务院中央经济工作会议（12月8日至10日）

会议对2022年的经济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会议提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还提出要“加大对实体经济融资支持力度，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同时，会议还提出，“正确认识和把握资本的特性和行为规律，要为资本设置‘红绿灯’，依法加强对资本的有效监管，防止资本野蛮生长”。

【点评】全面推进注册制是我国证券市场迈向成熟的重要标志，注册制的全面实施能够推动金融市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本次会议传递了重要政策信号，全面注册制改革或将在明年加速推进。资本具有逐利性，因此，会议同时指出要加强对于资本的监管，放得开的同时也要管得住，注册制与高效监管协同发力方能使得我国资本市场迈向新高度。

▶ 证监会组织开展“读懂上市公司报告”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12月10日发布）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提高中小投资者阅读使用信息披露文件的能力，证监会组织开展“读懂上市公司报告”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旨在鼓励投资者养成阅读上市公司报告的习惯，培育与全市场注册制相适应的投资者队伍，切实为投资者办实事、办好事。

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以读懂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为重点，组织开展相关投教活动，制作相关投教产品，普及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知识，引导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客观分析企业经营能力、识别投资风险，认识企业基本面情况和发展前景，自主判断企业投资价值，促进广大中小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投资理念，助力构建资本市场良好生态。

此次活动是注册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证监会将立足投资者实际需求，积极发挥证券交易所、协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的作用，借助图文、动漫、视频音频等多种形式，发布投资者问答、专家解读评论、案例解析，开展现场宣讲、走进交易所、走进营业部、走进上市公司等活动，将信息披露知识送到广大投资者身边，帮助广大中小投资者树立价值投资理念、养成价值投资习惯。

▶ 证监会党委传达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12月13日)

一是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把稳增长、防风险摆在更重要的位置，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问责机制，提高监管智能化水平。

二是以全市场注册制改革为牵引，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坚持注册制改革“三原则”，处理好“六方面关系”，确保改革平稳落地。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健全退市机制、多层次市场建设、强化中介机构责任、投资端改革、完善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等重点改革。完善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

三是强化资本市场功能发挥，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科学合

理保持 IPO、再融资常态化，扩大公募 REIT 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债融资。坚持科创板“硬科技”定位，建设好创业板，办好北交所，引导资金加大对科创、制造业、中小企业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发挥期货市场积极作用，助力保供稳价和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四是坚持底线思维，巩固资本市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成效。化解债券违约风险，对“伪私募”、“伪金交所”等风险开展整治。一方面，强化资本市场在促进资本、科技和产业循环方面的功能，保护产权和知识产权。另一方面，对特定敏感领域融资并购活动从严监管，为资本设置“红绿灯”。

五是加强党对资本市场的全面领导。开展证券期货监管系统政治使命、政治功能和政治责任大讨论，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点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为明年资本市场工作方向和重点奠定基调，就整体部署而言，注册制改革将全面深化，围绕注册制的一系列基础制度也将得到优化；就对外开放而言，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将进一步完善；就风险防控而言，监管部门坚持稳字当头，债券违约、“伪私募”、“伪金交所”等领域将成关注重点。

（12月13日，上交所党委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12月15日，深交所党委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 **联席会议部署开展金交所现场检查工作（12月17日）**

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证监会）致函 29 个辖内有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金交所”）的省级政府办公厅，要求立即组织省级地方金融监管局商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开展对辖内金交所的现场检查工作；通报金交所违规案例，明确现场检查的具体工作要求。

本次检查聚焦金交所非标融资业务。坚持穿透原则，识别金交所业务类别，摸清其业务底数和风险情况。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督促整改。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解决异地展业现象，辖内场所数量多于一家的，要尽快按要求完成撤并整合。

【点评】金交所自其诞生之初，在盘活不良资产、增加其他金融资产流动性等方面作出了贡献，填补了传统金融发展中的薄弱之处，但缺乏有效监管也使金交所步入一段野蛮生长时期。长期来看，严监管将促使金交所回归业务本源，保持良性发展。

► 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就美国监管机构有关动向答记者问（12 月 17 日）

问：近日，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PCAOB) 发布《〈外国公司问责法〉认定报告》，认定 60 余家在美注册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完成检查或调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主席随后也作出表态。请问中国证监会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这些情况。一直以来，中国监管部门在对外交往中

坚持开放合作的态度。我们尊重 PCAOB 履行其监管审计师执业质量的职责。通过国际合作解决 PCAOB 对在美注册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检查与调查问题是国际通行做法。过去几年,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多次主动向美方提出联合检查合作方案和执法合作现存问题的解决建议。我们认为,PCAOB “认定报告”中关于中美审计监管合作历程和现状的描述,未能全面、客观反映中方所持立场和所作努力,我们会就相关情况与美方沟通。

目前,中美双方相关监管机构正在就开展审计监管合作事宜进行磋商,并已取得一些积极进展。我们对 SEC 和 PCAOB 继续与中方保持沟通、积极解决问题的态度表示欢迎,中方随时准备与美方进一步沟通。相信基于尊重国际惯例和双方法律的原则,秉持相互尊重、增进互信的精神,双方一定能够找到满足彼此监管需求的合作路径,共同保护全球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两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12 月 24 日发布）

2021 年 12 月 24 日,证监会公布《国务院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备案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针对各界关注的问题,记者采访了证监会有关负责同志。

一、问:请介绍完善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的背景。

答: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完善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是在资本市场深化对外开放的大背景下提出的, 规范的目的是为了促进更加健康、更可持续、更为长远的发展。

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对《特别规定》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总结和评估, 针对现行制度短板和市场发展实际需要, 提出了全面修订《特别规定》、统一制定规范境内企业直接和间接境外上市活动法规的工作思路, 并起草形成了《管理规定》和与之配套的《备案办法》。

二、问: 请介绍完善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的必要性。

答: 完善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 不仅是助力构建国际国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实际举措, 也体现了我国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资本市场扩大开放的坚定决心。

三、问: 请介绍境外上市备案管理平稳有序实施和过渡期的有关安排。

答: 我们将坚持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 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 确保备案管理平稳实施。

四、问: 请介绍境外上市备案管理主要流程。

答: 证监会备案管理将重点关注境内企业合规情况, 遵循必要、合理的原则设定备案程序和材料要求, 避免过多增加企业负担, 备案管理将比现行的行政许可更加高效便捷。按照备案管理制度要求, 企业须对重点合规事项提交说明, 中介机构须出具必要的核查意见。备案材料完备、符合规定要求的, 证监会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通知书, 如证监会认为材料反映的信息不完整、不充分, 将要求企业进行补充

说明。根据企业材料反映的情况,证监会视需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计算在备案时限内,征求意见情况将及时反馈给申请人。

五、问:请介绍备案管理制度下加强境内监管协同有关考虑。

答:为保障备案管理顺利实施,证监会将与境内有关行业和领域主管部门建立监管协作机制,加强政策衔接、信息共享和监管协同,不会要求企业到多个部门拿“路条”、跑审批,尽可能减轻企业监管负担。

六、问:请介绍完善跨境证券监管合作安排的有关考虑。

答:在资本市场高度全球化的今天,各国监管机构更需要加强监管合作和政策沟通。证监会将进一步推动与境外主要市场证券监管机构完善跨境证券监管合作安排。一是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建立备案信息通报机制,加强境外上市监管信息共享。二是加强跨境执法合作,共同打击企业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公平和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三是积极推进跨境审计监管合作,为企业境外上市营造良好的监管环境。

七、问:请介绍对协议控制(VIE)架构企业境外上市监管的考虑。

答:在遵守境内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满足合规要求的VIE架构企业备案后可以赴境外上市。

► 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举行第十二次两地执法合作工作会议(12月24日发布)

近日,为进一步提升两地执法协作水平,深化执法经验交流,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第十二次两地执法合作工作会议,并举办 2021 年稽查执法专题培训班。

会议通报了今年以来两地执法工作情况,总结了过去五年两地跨境执法合作取得的重要成果。会议就进一步完善两地执法合作机制、加强办理重大紧急案件的协作等进行了坦诚、充分的交流,取得了共识,并分享了内地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实施及成功案例经验。

此次稽查执法专题培训班是两会五年来第五次举办联合培训,来自两会执法部门共计 550 余人参加。双方执法人员充分交流了两地证券监管机构对欺诈发行、财务造假、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市场操纵案件的执法标准和认定逻辑,分享了调查方法和工作策略。

2016 年以来,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依法开展各类跨境执法协作事项 600 余件,对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下一步,两地监管机构将不断完善跨境监管协作机制,积极拓展协作广度与深度,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共同维护两地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 稳字当头 改革攻坚——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12 月 30 日发布）

问：证监会在促进宏观经济稳定、服务高质量发展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

答：坚持“稳”字当头。一是突出市场“稳”，保持市场功能正常发挥、稳定市场信心的基础。二是突出政策“稳”，稳慎评估资本市场重大政策措施出台的条件和时机。三是突出预期“稳”，积极强化与相关部门的政策协同和信息共享，多推出有利于稳增长、稳预期的政策措施，慎重出台有收缩效应的政策。

坚持稳中求“进”。一是在改革上体现“进”，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健全市场化资源配置体制，激发市场创新活力。二是在开放上体现“进”，推动资本市场制度型双向开放，强化境内外市场互联互通。三是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上体现“进”，保持IPO、再融资常态化，发挥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发挥商品期货市场功能等。

问：全市场推行注册制的下一步工作重点在哪？

答：把握注册制改革的正确方向，为全面实行注册制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以注册制改革为牵引，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

问：证监会在金融风险防控方面将会有哪些进一步部署？

答：一是努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宏观研判，持续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问责机制，提升风险防控的主动性预见性。二是稳妥推进重点领域风险化解。稳妥化解债券违约风险，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债券违约处置机制，对伪财富管理等开展专项整治。三是抓紧推动制度完善和监管能力提升。推动完善金融法治，适应金融业态新变化，提升监管效能。

【点评】易会满主席接受采访过程中，针对资本市场宏观举措、

全市场注册制改革、金融风险管控等重点问题作出详细解答。易主席指出，明年证监会工作将围绕“稳字当头”“改革攻坚”两个关键词开展，将把稳增长、防风险、促改革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同时，推动证券监管关口前移，与相关方面共同建立健全监管机制，为资本设置“红绿灯”，形成行业监管与证券监管的强大合力。“稳”中求“进”，将是证券监管部门在 2022 年的工作主基调。

◆ 辖区 IPO（含北证）在审项目 12 月最新情况

序号	最新公告日	企业名称	拟上市板	审核状态	预计发行股数 (万股)	预计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拟募集资金 (万元)
1	2021-12-10	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北证	已问询	2,031.31	12,040.66	20,000.00
2	2021-12-15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	暂缓表决	22,500.00	112,500.00	60,000.00
3	2021-12-16	河南皓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第二次已回复	2,350.00	9,400.00	48,159.08
4	2021-12-17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第二次已回复	2,908.40	11,633.60	61,266.22
5	2021-12-17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已回复	3,050.00	12,198.2307	83,645.66
6	2021-12-22	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已受理	2,577.00	10,307.00	49,101.78
7	2021-12-22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已问询	4,015.00	40,150.00	148,576.55
8	2021-12-22	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第二次已回复	5,000.00	20,000.00	80,000.00

9	2021-12-23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证	已回复	2,000.00	8,300.00	12,000.00
10	2021-12-23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证	已回复	3,450.00	12,250.00	21,000.00
11	2021-12-24	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已回复	10,624.47	53,122.34	61,300.00
12	2021-12-29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证	已受理	7,823.17	31,292.68	61,020.73
13	2021-12-31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证	中止审查	1,044.00	20,259.00	20,000.00

◆ 违规案例

▶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上市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处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简要情况(共计 163 个)：

说明：

1、从违规类型上看，12 月份上市公司的违规类型主要包括信息披露违规、公司运作治理违规、证券交易类违规、（关联）交易违规、财务类违规、特定重大事项披露违规、业绩预告（快报）公告违规、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立案调查及其他。

2、从地域分布来看，12 月份分布情况如下：北京（30 个）、上海（15 个）、江苏（14 个）、浙江（14 个）、深圳（13 个）、广东（12 个）、贵州（6 个）、黑龙江（6 个）、山东（5 个）、四川（5 个）、湖南（4 个）、河南（3 个）、内蒙古（3 个）、广西（3 个）、福建（3 个）、安徽（3 个）、新疆（2 个）、天津（2 个）、宁波（2 个）、山西（2 个）、江西（2 个）、甘肃（2 个）、厦门（2 个）、辽宁（2 个）、吉林（2 个）、西藏（1 个）、陕西（1 个）、湖北（1 个）、河北（1 个）、大连（1 个）、重庆（1 个）。其中，河南辖区 3 个，分别是：华英

农业（因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信息披露不真实而被责令改正）；华英农业董事长、董秘、总经理、财务总监（因信息披露不真实，董监高未勤勉尽责而被出具警示函）；

序号	处罚日期	公司简称	案例标题	违规类型	处罚对象	处罚对象身份	处罚类型
1	2021/12/23	华英农业	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信息披露不真实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身	责令改正
2	2021/12/23	华英农业	关于对曹家富、汪开江、杨宗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信息披露不真实，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曹家富、汪开江、杨宗山	董事长, 时任董秘、总经理、财务总监	出具警示函
3	2021/12/31	神火股份	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内幕交易	曹兴华	监事	行政处罚

►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予以纪律处分简要情况（共计 113 个）：

说明：

1、从违规类型上看，12 月份上市公司的违规类型主要包括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公司运作治理违规、证券交易类违规、（关联）交易违规、财务类违规、特定重大事项披露违规、业绩预告（快报）公告违规及其他。

2、从地域分布来看，12 月份分布情况如下：江苏（17 个）、浙江（12 个）、北京（10 个）、上海（10 个）、广东（9 个）、深圳（9 个）、四川（6 个）、广西（6 个）、新疆（3 个）、吉林（3 个）、湖南（3 个）、湖北（3 个）、厦门（2 个）、山西（2 个）、青岛（2 个）、黑龙江（2 个）、重庆（2 个）、安徽（2 个）、河南（1 个）、西藏（1 个）、天津（1 个）、山东（1 个）、宁波（1 个）、辽宁（1 个）、江西（1 个）、河北（1 个）、海南（1 个）、福建（1 个）。其中，河南辖区 1 个，分别是：辅仁药业及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因提供担保不规范，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未持续披露事项进展而被公开谴责，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处罚日期	公司简称	案例标题	违规类型	处罚对象	处罚对象身份	处罚类型
1	2021/12/21	辅仁药业	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朱文臣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提供担保不规范,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未持续披露事项进展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张海杰、赵欣、赵文睿、朱学究	公司本身,其他关系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公开谴责,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法律规则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12月24日发布）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予以公布，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或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flk.npc.gov.cn）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号，邮编：100805。信封上请注明公司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22年1月22日。

此次修订，保持现行公司法框架结构、基本制度稳定，维护法律制度的连续性、稳定性，降低制度转换成本；同时，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新形势新要求，针对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和制度短板，对现行公司法作系统的修改完善。

修订草案共15章260条，在现行公司法13章218条的基础上，实质新增和修改70条左右，主要修改了六个方面：（一）完善国家出资公司特别规定。深化国企改革，修订草案在现行公司法关于国有独资公司专节的基础上，新设“国家出资公司的特别规定”专章。（二）完善公司登记制度、简便公司设立和退出。为深入总结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环境改革成果，完善公司登记制度，进一步简便公司设立和退出。（三）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修订草案深入总结我国公司制度创新实践经验，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赋予公司更大自主权。（四）完善公司资本制度。为深入总结企业注册资本制度改革成果，提高投融资效率，规范投融资行为，维护交易安全，进一步完善公司资本制度，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有效服务实体经济。（五）强化控股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制度。落实党中央关于产权平等保护等要求，健全以企业组织形式和出资人承担责任方式为主的市场主体法律制度，明确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提高公司治理效能。（六）加强公司社会责任建设。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有关要求，加强公司社会责任建设，修订草案增加第十九条，鼓励公司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12月24日发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12月24日发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讼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 号）（12 月 8 日发布）

一是充分认识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重要意义。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二是加强学习、培训和宣传工作。开展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培训；加大宣传力度。

三是依法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加强立法释法有关工作；依法合理设定罚款数额；强化定期评估和合法性审核。

四是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的实施。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能；细化管辖、立案、听证、执行等程序制度；规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和使用；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健全法律责任衔接机制。

五是持续改革行政处罚体制机制。纵深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稳妥赋权乡镇街道实施行政处罚；规范委托行政处罚；提升行政执法合力。

六是加强对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创新监督

方式，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

【点评】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是规范行政机关执法行为的的重要依据，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对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等均具有重要意义。《通知》指出：对上位法设定的行政处罚作出具体规定的，不得通过各种方式层层加码或者“立法放水”；坚决杜绝逐利执法，严禁下达罚没指标，不得以处罚数量、罚没数额等指标作为主要考核依据；确保过罚相当，防止畸轻畸重等。徒法不足以自行，《通知》为《行政处罚法》注入实践生命力，为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提供有力的指引和支撑。

► 中国证监会

• 证监会关于就修改《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12月17日发布）

《规定》第13条第1款修订为：“投资者依法享有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入的股票的权益。沪深股通投资者不包括内地投资者。”沪深交易所同步修订的沪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对内地投资者具体范围等做进一步明确，内地投资者包括“持有中国内地身份证明文件的中国公民和在中国内地注册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不包括取得境外永久居留身份证明文件的中国公民。”

过渡期安排：自规则实施之日起，香港经纪商不得再为内地投资者新开通沪深股通交易权限。政策实施之日起1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存量内地投资者可继续通过沪深股通买卖A股。过渡期结束后，

存量投资者不得再通过沪深股通主动买入 A 股,所持 A 股可继续卖出;无持股内地投资者的交易权限由香港经纪商及时注销。

【点评】沪深港通机制在扩大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拓宽内地居民境外投资渠道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该机制也被部分投资者不当利用,即某些已有内地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通过沪深股通进行返程交易,此类行为不仅不符合沪深股通引入外资的初衷,还易滋生跨境违规活动等风险。本次修订有助于打击此类“假外资”行为,促进沪深港通平稳运行。

•关于就修订《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12 月 17 日发布）

为深化中欧资本市场互利合作,证监会对现行沪伦通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一是拓宽适用范围。境内方面,将深交所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纳入。境外方面,拓展到瑞士、德国;二是允许境外发行人融资,并采用市场化询价机制定价;三是优化持续监管安排,对年报披露内容、权益变动披露义务等持续监管方面作出更为优化和灵活的制度安排。

【点评】沪伦通制度实施以来,已有 4 家上交所上市公司完成全球存托凭证发行并在伦交所上市,本次修订有助于改善沪伦通机制适用范围狭窄、未对融资型中国存托凭证作出安排、持续监管存在缺陷以及新《证券法》要求尚未落实的不足,为境内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宽

融资渠道，也为全球资本市场的发展贡献一份中国力量。

•证监会就境外上市相关制度规则公开征求意见（12月24日发布）

为促进企业利用境外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支持企业依法合规赴境外上市，证监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起草了《国务院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管理规定》）、《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备案办法》）。

《管理规定》主要内容：一是完善监管制度，对境内企业直接和间接境外上市活动统一实施备案管理；二是加强监管协同，建立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协调机制、做好境外上市备案管理与安全审查等机制衔接、完善跨境证券监管合作安排；三是明确法律责任，明确未履行备案程序、备案材料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四是增强制度包容性，明确在股权激励等情形下境外直接发行上市可向境内特定主体发行、进一步便利“全流通”、放宽境外募集资金和派发股利的币种限制等。

《备案办法》主要内容：一是明确备案管理适用范围及相关认定标准；二是明确备案主体和备案程序；三是明确重大事项报告要求；四是明确境外证券公司的备案要求。

【点评】近年来，境外上市在支持我国企业利用外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深度融入全球经济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最近一段时间，受各种因素影响，中概股经历了一轮大幅下跌，市场对中国

企业的境外上市活动产生了疑虑。本次完善境外上市监管制度，表明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政策方向没有变，同时为企业境外上市活动构建了更加成熟、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12月24日发布)

为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监管规则体系，提高监管透明度，推动市场主体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我会对近期市场反映较多的争议性会计问题进行梳理，研究起草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

《会计类第2号》并非对会计准则的解释，而是针对资本市场具体交易事项如何执行会计准则提供指导性意见，旨在促进会计准则在资本市场的一致有效执行，提高市场主体的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会计类第2号》共涉及收入、金融工具、企业合并、非经常性损益等14个具体问题。每项具体指引包括三部分内容：交易事项背景及具体的会计问题、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问题适用会计准则的意见或监管口径。

下一步，我会将密切关注《会计类第2号》的执行情况，并根据资本市场会计监管实践，适时研究调整会计类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的内容，及时有效地向市场传递会计监管政策与理念。

► 沪深北交易所

•上交所就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体系整合暨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上证公告〔2021〕35

号）（12 月 10 日发布）

本次规则整合以修订《股票上市规则》为主线，结构上，形成了《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自律监管指南 3 个层次的监管结构。数量上，主板由原先的百余件规则归并整合至 37 件，其中常用规则 15 件。内容上，将同一信息披露业务重复、交叉或分散的条款，整合成统一、明确的专项规则，在《股票上市规则》下形成规范运作、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等 12 件自律监管指引，以及公告格式、业务办理 2 件自律监管指南。

《股票上市规则》修订主要为 3 方面：一是将上位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归并整合；二是顺畅与下位业务规则的衔接，提升吸收下位规则中重要的要求，过于具体或实践中需经常修订的内容下沉至下位规则；三是将实践中已有共识的做法通过规则予以确认，形成统一、公开的监管标准。

【点评】自上个月证监会就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涉及相关规则公开征求意见后，交易所也对现行自律监管规则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本次规则整合工作遵循“搭好体系框架，避免内容大改”的原则，解决监管规则数量过多、层级繁杂、规定分散的问题，构建体系明晰、内容科学、易读易懂的友好型规则体系。此外，《股票上市规则》作为自律监管规则的核心，经本次修订，在体例结构、公司治理要求、信息披露安排、规则衔接等方面得到进一步提升优化。

（同日，深交所就修订《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1年第二次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12月17日发布）

为进一步优化互联互通机制，规范沪股通股票交易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上海证券交易所拟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进行修订，并就《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16日。

有关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下列两种方式提出：一是登录本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进入“规则”栏目下的“公开征求意见”专栏提出；二是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本所，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国际合作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交所新债券交易系统上线 平稳实现交易系统“股债分离”（12月23日）

12月20日，上交所新债券集中竞价交易平台正式上线，债券现券竞价交易和质押式回购交易由原竞价撮合平台迁移至新平台。上交所股票和债券交易系统实现了相互独立，沪市债券集中竞价交易、协议类交易、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业务均在新债券交易系统独立运行。具体体现为：一是实现“股债分离”，消除股债“强耦合”；二是便利债券交易参与人，提升市场服务水平；三是丰富债券交易产品，深化

债券二级市场建设；四是推进交易所科技自立自强，为新一代交易系统建设探路。

【点评】上交所原有交易系统是集股票、债券等交易为一体的综合性竞价撮合平台，但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股票和债券市场之间的差异逐渐加大。新债券交易系统更加贴合债券市场规律，有助于提升债券市场参与主体的交易体验、推进债券创新品种落地实施、进一步提升二级市场流动性。

• **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及配套业务指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上证公告〔2021〕38号）（12月24日发布）**

对照证监会《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上交所同步修订了配套业务规则，包括“一个办法”和“三个指引”：《上交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和《上交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上市预审核业务指引》《上交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指引》《上交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指引》。

配套业务规则对中国存托凭证上市条件、开放融资功能后的上市预审核安排、交易与跨境转换机制、持续监管要求、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以及全球存托凭证个别条款作出相应调整。

【点评】本次修订亮点颇多，上市机制层面，缩短了中国存托凭证上市周期；交易机制层面，上市首日适用主板股票上市首日交易机

制的规定；跨境转换机制方面，对中国存托凭证不设限制兑回期；合格投资者层面，拟将参与中国存托凭证业务的个人投资者门槛由 300 万下调至 50 万。本次配套机制的发布有助于优化跨境合作互联互通机制，提升我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程度。

（同日，深交所发布《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配套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深证上〔2021〕1339 号））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引第 1 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的通知（深证会〔2021〕750 号）（12 月 10 日发布）

为规范和引导证券公司合规、审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有效防范和化解业务风险，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深交所制定了本规则。该规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点评】《指引》提出证券公司应当审慎开展股票质押回购增量业务，深交所将按相关公式计算结果对证券公司每年新增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规模进行监测；此外，还对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内控制度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压降规模”是券商股票质押业务近年来的“主旋律”，随着《指引》释放出严控股票质押增量的监管信号，预计券商股票质押业务野蛮生长时代将成为过去式。

**•关于就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12月17日发布）**

为进一步优化互联互通机制，规范深股通股票交易行为，本所拟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进行修改，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意见或建议请以电子邮件形式于2022年1月16日前反馈，电子邮箱：hyglb@szse.cn。

**•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公司
专业质量评价指标及计算方法和执业质量负面行为清单
（12月31日发布）**

为完善证券公司执业质量评价制度，提高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执业质量，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公司执业质量评价细则》，北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公司专业质量评价指标及计算方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公司执业质量负面行为清单》，现予以发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